

香 港 易 及 結 算 有 限 公 司 及 香 港 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對 本 告 的 容 概 負 責 對 準 確 性 或 完 整 性 發 表 何 聲 明 明 確 表 示 概 對 因 本 告 部 或 何 部 分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賴 該 等 容 而 引 致 的 何 損 失 承 擔 何 責 。



鳳祥

山 東 鳳 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SHANDONG FENGXIANG CO., LTD.

於 華 民 和 國 註 立 的 股 有 限 公 司

(股 份 代 號 : 9977)

根 據 《 上 市 規 則 》 第 13.18 條 規 定 作 出 之 告

本 告 山 東 鳳 祥 股 有 限 公 司 「 公 司 」 根 據 《 香 港 聯 合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券 市 規 則 》 「《 上 市 規 則 》」 第 13.18 條 作 。

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 本 公 司 作 款 與 銀 團 員 作 貸 款 「 貸 款 人 」 就 貸 款 向 本 公 司 提 總 計 本 金 最 高 額 民 幣 9.6 的 流 動 資 金 貸 款 額 度 訂 立 流 動 資 金 銀 團 貸 款 合 同 「 貸 款 合 同 」 貸 款 發 放 期 間 從 貸 款 合 同 簽 署 日 起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止 。 貸 款 將 用 於 還 貸 款 及 企 業 日 常 經 營 資 金 。

根 據 貸 款 合 同 本 公 司 承 諾 (i) 於 貸 款 期 間 得 發 生 控 股 股 東 控 制 權 變 更 控 制 權 變 化 指 的 是 通 過 股 權 轉 讓 、 券 市 場 買 賣 、 增 資 擴 股 、 收 購 合 併 和 行 動 協 議 使 得 現 有 的 控 制 失 對 本 公 司 的 控 制 權 及 直 接 和 間 接 合 併 持 股 低 於 50% 或 (ii) 控 股 股 東 持 有 的 本 公 司 股 權 得 對 外 質 經 銀 團 貸 款 理 行 審 通 過 的 除 外 。

○違反貸款合同○的有關承諾○導致發生違約○○○情況○銀團貸款○理行可○止提取○何提款通知要求的但尚未提取的○部或部分貸款資金;取消○部或部分總承貸額○佈○部或部分貸款餘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、費用和貸款合同項○○○款項立即提前到期應○。

於本○告日期○Falcon Holding LP 本○司控股股東○持有本○司約71.41%已發行股本。

只要導致《○市規則》第13.18條項○有關責○產生○情況續 在○本○司將續 根據《○市規則》第13.21條在隨後○○期報告及年度報告○作○相關露。

承董○會
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
席
朱凌潔

○國山東○2023年11月2日

於本○告日期○本○司董○會包 執行董○肖東生○生及石磊○生○非執行董○邱○○○生、呂崑○生、朱○潔○生及周瑞佳女士○及獨立非執行董○王 易女士、趙迎琳女士及鍾○文○生。